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司经营整体实现盈利，实现了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持续恢复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发展韧性继续保持。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对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

在面临疫情、汽车芯片短缺、原材料涨价、海外供应链不稳定、地区限电等困难因素下，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关注客户”的经营理念，“真诚合作，双赢共享，顾客至上，精益求精”的经营风格，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扎实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同舟共济，开源节流，降成本、战疫情、保生产、拓市场、创效益，强化内控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397.08 万元，同比增长 1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86.42 万元，同比下降 6.6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制定〈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62.41%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55.78%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60.8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

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管理层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采购、行政、财务管理等公司经营、治理全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董事会积极发挥其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也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确保股东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均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的完成披露；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回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五、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组织和监督公司经营团队继续深耕汽车关键异形连

接件的研发与生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精耕细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把公司做大做强;推进和监督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尽早建成落地。

2、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初陆续发布了新的监管指引、指南、规则等,董事会将认真学习上述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系,借助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高效便捷,通过公司邮箱、电话、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